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蔡尚津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3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5362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40007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0736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073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問

卷調查結果分析摘要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1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410021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人事總處為瞭解公務同仁對服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（下稱EAP）之知悉率、使用率及滿意度等，該總處就各調查機關填答資料進行統計分析，製作114年度EAP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摘要，請各人事機構持續利用內部會議、教育訓練、網頁跑馬燈或E-mail等多元管道持續加強EAP宣導與推廣，並同時關懷有需要之個案同仁，主動提供並鼓勵使用EAP服務資源，以強化同仁對EAP的知悉程度及認同感。

三、另請各人事機構加強宣導及推廣外部資源，如衛生福利部



人事室 114/11/26 07: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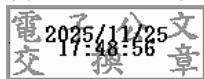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9796

有附件

1925安心專線、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及本府衛生局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，以增加同仁多元求助選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各區公所人事機構、本市所屬學校專任人事機構(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除外)、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人事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